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檢視現行情況報告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西貢)

2023-2024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天主教鳴遠中學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已落實
學校行政	(1) 設立相關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li> <li>■ 回應教育局指引(2023年6月增強版)，本校已於本學年修訂工作小組的職能與工作</li> </ul>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已落實
	(2) 校舍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已於本學年修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附件：總務組分工)，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而有關修訂租借校舍(附件一)/投標程序(附件二)/工程合約(附件三)亦已作檢視及更新。</li> <li>■ 圖書館向每班派發&lt;&lt;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gt;&gt;，並存放於班房圖書箱供同學借閱</li> </ul>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3) 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已檢視現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並確保相關內容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li> </ul>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4) 透過教職員會議／發佈會／電子郵件／教職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透過本學年的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發佈會、電子郵件及教職員通告，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資訊。</li> <li>■ 閱覽教育局通告，按當中的指引行事。本學年已提名不同職級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li> </ul>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已落實
	(5) 定期檢視、更新學校網絡安全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每部電腦都有安裝防毒軟件</li> <li>■ 學校電郵系統正在使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標準防毒軟件，以監管外來電郵</li> </ul>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6) 就危機處理檢視現行程序及應變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透過本學年的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發佈會、電子郵件及教職員通告，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了解《學校危機處理》的相關資訊，並閱覽教育局通告，按當中的指引行事。</li> </ul>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7) 學校會確保校園範圍內展示的字句或物件，當中包括校園內的書本、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亦須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回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務組安排職員及老師巡邏校舍，檢視校園範圍內展示的字句或物件及刊物和單張。</li> <li>■ 外聘專業保安負責門禁</li> </ul>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8) 學校確保恰當使用校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修訂租借校舍(附件一)/投標程序(附件二)/工程合約(附件三)亦已作檢視及更新。</li> </ul>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已落實
人事管理	(1) 維護教師專業操守	透過教職員會議／校本教師專業發展項目以及檢視和更新教師手冊，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更新本校危機處理手冊-特定事故的應變計劃內容，並確保所有教職員及相關職員了解。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2) 對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	就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檢視招標文件／應徵者聲明，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並加以口頭提醒，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等相關免責聲明。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3) 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已透過 2022/23 學年的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發佈會、電子郵件及教職員通告，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了解《教師專業操守》的相關資訊，並閱覽教育局通告，按當中的指引行事。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已落實
教職員培訓	(1) 鼓勵教師接受《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培訓活動	<p>透過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鼓勵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p> <p>本年度本校亦有多位老師參與完成《基本法》增益網上課程。</p> <p>另外本校高層及中層管理人員（約 10 人次）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國家安全教育內容相關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p>	<p>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p>
	(2) 鼓勵教職員參加教育局/辦學團體舉辦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	辦學團體邀請律師於8月下旬開學前為全體教職員舉辦有關《香港國安法》法律講座	<p>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p>

範疇	(3) 措施	現行情況 (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已落實
學與教	(1) 檢視及增潤教學內容，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的具國家觀念、成為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課程內容(附件五)，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li> </ul>	<p>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p>
	(2) 設立及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定時檢視課業、觀課和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li> </ul>	<p>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p>
	(3) 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資源存放於圖書館內及每個班房內，供同學參閱。</li> </ul>	<p>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p>
	(4) 學校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早會分享，介紹中國文化、科技發展、名人故事等，加強了學生對國情的了解。</li> <li>■ 本校學生參與教育局主辦各項「2023 國家安全教育」，例如：徵文比賽、國家安全標語創作及海報設計比賽等。</li> <li>■ 學校多次於操場設置展板，介紹國家安全的定義、國家安全的不同領域及國家安全的重要性。</li> </ul>	<p>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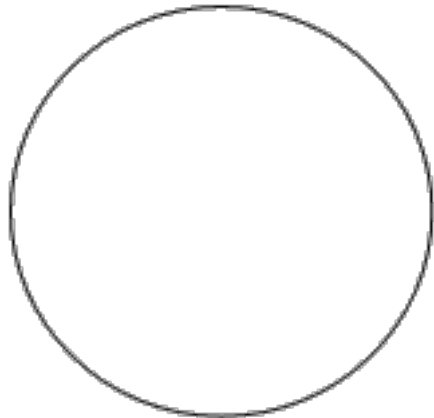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已落實
學生訓輔及成長支援	(1) 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處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生的行為有偏差，學校會按校本情況及一貫的訓育及輔導策略，以合情、合理和合法的方式，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了解違規學生行為不當的原因，因應其解釋及具體情況，給予適當的輔導及/或懲處，並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li>■ 檢視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li> <li>■ 安排學生參加教育局推行的相關支援計劃，例如「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等，提升學生的抗逆能力，以面對挑戰及抗拒誘惑。</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p>
	(2) 升國旗儀式，而升國旗儀式中必須奏唱國歌。此外，學校在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舉行升國旗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能嚴格執行規定，升旗禮表現出色。</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p>
	(3) 預防性訓輔合一協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生的行為有偏差，學校會按校本情況及一貫的訓育及輔導策略，以合情、合理和合法的方式，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了解違規學生行為不當的原因，因應其解釋及具體情況，給予適當的輔導及/或懲處，並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li>■ 檢視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li> <li>■ 安排學生參加教育局推行的相關支援計劃，例如「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等，提升學生的抗逆能力，以面對挑</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p>

		戰及抗拒誘惑。	
	(4) 政策與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已制定籌辦活動的程序、指引及應變措施，以確保活動內容正確、客觀及持平，籌辦活動人員在推展活動時的方式也合乎《香港國安法》。</li> <li>■ 學校已檢視及修訂校規及校本訓輔政策，涵蓋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指引及處理措施。</li> </ul>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已落實
	(5) 加強正向、德育/個人成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好學生獎勵計劃</li> <li>2. 領袖生「好人好事」分享</li> <li>3. 訓育講座</li> <li>4. 服務學習活動</li> <li>5. 「走出課室」專題報告學習活動(與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合辦)</li> <li>6. 早會專題短講</li> <li>7. 有關國情及國安教育的活動，包括校內專題短講及校外問答比賽</li> </ol>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6) 支援服務	訓導組、輔導組與其他學生支援組別透過聯席會議，為有需要的學生設計「學生跟進支援計劃」，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提供個人化的支援及輔導。亦通過小組活動，輔導學生，強化他們正確的行為和價值觀。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已落實
家校合作	強化家校合作，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活動	透過家長工作坊／家教會活動／約見家長，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校印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